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4屆選舉「理事長、副理事長」候選人公報

本公報依候選人選舉登記表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參選職稱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事務所名稱 (得註明所在地)	得記載事項 (性別、學經歷及參選政見，並 得另以附網路連結方式一併為 之)
1	理事長		鄧湘全	60.09.20	陽昇法律事務所	學歷： • 台大法學士 • 台大法學碩士 經歷： • 1993 年律師高考及格 •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 •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 • 警察廣播電臺法律顧問 • 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監事 • 行政院工程會法規會委員 • 最高法院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 • 臺北律師公會法律文學藝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政見： 我為什麼要參選全律會理事長？ 答案是「想要找回律師的昔日光榮！」 我在今年7月出版了《十三法庭》這本長篇小說，恩師李茂生老師在推薦序寫道：「痞子透過十三法庭這個虛擬的空間，表達了他數十年來對於法律、人性與生活態度的種種思維。換句話說，痞子是透過有限的物理空間，發表了在這物理空間中流轉的無限時間迴轉，空間是有限的，但在有限的空間中流轉的時間，則是無限的，擁有著無盡的想像餘地。」希望用無盡的創意帶領全律會更上層樓。 若有幸擔任全律會理事長，我會在有限空間中流轉的時間，將無盡的想像具體實踐，努力找回律
--	--	--	--	--	--

						師的昔日點滴光榮！ 【律師光榮隊】 《我們的理念》 我們觀察到，幾十年來律師薪資普遍沒有提升、律師執業被違法侵害事例日漸增多、律師考訓失衡持續擴大…，這些涉及到「律師執業尊嚴與執業環境」的問題，全國律師聯合會能為會員們作些什麼事呢？能否有點改變的力量呢？讓律師的昔日光榮點滴再現，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是我們參選的動機！ 一小群想要找回昔日光榮的律師，一起參加全律會第四屆的選舉。 《我們的政見》
--	--	--	--	--	--	---

					我們的訴求很簡單：守成開創「律師的尊嚴與光榮！」律師不只是收入與地位還不錯的工作，而是這個職業更應被社會理解及被法官與檢察官所尊重，更重要的，自己也確信這是一個很光榮的職業！ 守成與開創：我們除了「守成」，重要的在於「開創」！ 守成：前輩們所建基順暢的會務制度及運行，包括全國律師合法權益、執業尊嚴、在職進修、推動交流等例行會務，持續維持與精進。 開創：在三個方向加緊力道，近年來有許多律師合法執行業務，卻不當遭列為被告等情形，我們認為律師若遭違法欺侮，公會應全力情義相挺；為了維持律師執
--	--	--	--	--	--

						業尊嚴，也要合理檢討考訓制度；律師專業不應淪為免費或低價的服務： 一、 合情保護律師不受欺侮。 二、 合理檢討律師考訓制度。 三、 合法提高律師專業對價。 投我們一票，我們會用力找回律師的昔日光榮！ （註：全律會選舉以後應改採電子投票，才能真實表達民意及護樹減少用紙！）
1	副理事長		王懷宇	59.10.25	懷山國際法律事務所	學歷：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Jones Day）全球合夥人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祕書

						長 政見： 我為什麼要參選全律會副理事長？答案是「想要找回律師昔日的點滴光榮！」 我是從事企業併購與資本市場等非訟事務律師，和理事長候選人鄧律師相識超過三十年，我們有讓事物更美好的向上向善共同價值觀，我們在思想上一一起成長；從年輕時起，彼此對律師行業都有可以更美好的憧憬，雖各自在不同領域發展，但對律師界有個共同想法，就是我們可以一起在全律會為全國律師作些重要的事情，就像我長期協助客戶進行併購重要的關鍵理念「去蕪存菁」。我們當選後會有絕佳合作默契，因為我們有情有義也有理想。
--	--	--	--	--	--	--

					若有幸擔任全律會副理事長，我會協助及追隨理事長的腳步，在有限空間中流轉的時間，將無盡的想像成為具體實踐作為，找回律師的昔日光榮！ 【律師光榮隊】 《我們的理念》 我們觀察到，幾十年來律師薪資普遍沒有提升、律師執業被違法侵害事例日漸增多、律師考訓失衡持續擴大…，這些涉及到「律師執業尊嚴與執業環境」的問題，全國律師聯合會能為會員們作些什麼事呢？能否有點改變的力量呢？讓律師的昔日光榮點滴再現，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是我們參選的動機！ 一小群想要找回昔日光榮的律
--	--	--	--	--	---

					師，一起參加全律會第四屆的選舉。 《我們的政見》 我們的訴求很簡單：守成開創「律師的尊嚴與光榮！」律師不只是收入與地位還不錯的工作，而是這個職業更應被社會理解及被法官與檢察官所尊重，更重要的，自己也確信這是一個很光榮的職業！ 守成與開創：我們除了「守成」，重要的在於「開創」！ 守成：前輩們所建基順暢的會務制度及運行，包括全國律師合法權益、執業尊嚴、在職進修、推動交流等例行會務，持續維持與精進。
--	--	--	--	--	---

						開創：在三個方向加緊力道，近年來有許多律師合法執行業務，卻不當遭列為被告等情形，我們認為律師若遭違法欺侮，公會應全力情義相挺；為了維持律師執業尊嚴，也要合理檢討考訓制度；律師專業不應淪為免費或低價的服務： 一、 合情保護律師不受欺侮。 二、 合理檢討律師考訓制度。 三、 合法提高律師專業對價。 投我們一票，我們會用力找回律師的昔日光榮！
1	副理事長		李菁琪	77.04.02	北冥有魚國際法律事務所	學歷： • 國立臺北大學 法碩士 刑事法組 • 國立臺北大學 法學士 經歷： • 北冥有魚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 台灣綠黨 前共同召集人

					政見： 我為什麼要參選全律會副理事長？答案是「想要找回律師昔日的點滴光榮！」 我曾經擔任台灣綠黨黨主席，也是 Podcast 節目的主持人，長期參與社會運動，希望藉由過往參與各種公眾事務的經驗，在律師界變革路上能有點滴的貢獻。我從小就對於一些包裝著不正義的形式既定規則，常有著勇於衝撞的念頭，這樣的個性和理事長候選人鄧律師相當契合，所以我願意與他在這條尋回律師光榮的崎嶇道路上，攜手前行。我相信鄧律師與我的無限創意，能讓全律會的絢麗榮耀全台灣律師。 若有幸擔任全律會副理事長，我會協助及追隨理事長的腳步，在
--	--	--	--	--	---

					有限空間中流轉的時間，將無盡的想像成為具體實踐作為，找回律師的昔日光榮！ 【律師光榮隊】 《我們的理念》 我們觀察到，幾十年來律師薪資普遍沒有提升、律師執業被違法侵害事例日漸增多、律師考訓失衡持續擴大…，這些涉及到「律師執業尊嚴與執業環境」的問題，全國律師聯合會能為會員們作些什麼事呢？能否有點改變的力量呢？讓律師的昔日光榮點滴再現，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是我們參選的動機！ 一小群想要找回昔日光榮的律師，一起參加全律會第四屆的選舉。
--	--	--	--	--	---

						《我們的政見》 我們的訴求很簡單：守成開創「律師的尊嚴與光榮！」律師不只是收入與地位還不錯的工作，而是這個職業更應被社會理解及被法官與檢察官所尊重，更重要的，自己也確信這是一個很光榮的職業！ 守成與開創：我們除了「守成」，重要的在於「開創」！ 守成：前輩們所建基順暢的會務制度及運行，包括全國律師合法權益、執業尊嚴、在職進修、推動交流等例行會務，持續維持與精進。 開創：在三個方向加緊力道，近年來有許多律師合法執行業務，卻不當遭列為被告等情形，我們認
--	--	--	--	--	--	--

						為律師若遭違法欺侮，公會應全力情義相挺；為了維持律師執業尊嚴，也要合理檢討考訓制度；律師專業不應淪為免費或低價的服務： 一、 合情保護律師不受欺侮。 二、 合理檢討律師考訓制度。 三、 合法提高律師專業對價。 投我們一票，我們會用力找回律師的昔日光榮！
2	理事長		范瑞華	59.10.7	萬國法律事務所 (臺北)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碩士 現職：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常務理事 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會長 經歷： 全國律師聯合會首屆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主委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主委

					法官評鑑委員會第7屆委員 台北律師公會第29屆第2任理事長 台北律師公會第29屆第1任律師 制度及律師業務委員會主委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 審查委員會委員(108年至112 年)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107年度 委員 政見： 一、守護執業安全：推動修法嚴懲 對律師施暴，落實院檢安全通報 與保護機制 二、健全執業環境：打擊假律師， 爭取法扶義辯酬金合理化 三、拓展執業版圖：擴大強制律師 代理，開拓新興業務 四、確立同業相互尊重的執業文 化 五、積極推動學、考、訓制度改革 六、厚植倡議能量：深化國會交
--	--	--	--	--	---

						流，系統性蒐集第一線問題 七、擴大國際參與，提升國際能見度 八、深化會員服務：資訊主動送達、AI 實務支持平台、進修多元化 九、落實透明治理：財務公開透明
2	副理事長		林仕訪	58.10.28	銘鼎聯合法律事務所 (桃園)	學歷： 私立輔仁大學法學士 現職： 銘鼎聯合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桃園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經歷： 桃園律師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

2	副理事長		蘇若龍	65.9.1	吳陽法律事務所 (臺中)	學歷： 私立文化大學法學碩士 現職：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常務理事 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經歷： 台中律師公會第29任理事長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1屆會員代表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當然理事 中律會訊雜誌編輯主委
---	------	---	-----	--------	-----------------	--